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小东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和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和睿			
任职日期	2026-06-25			
证券从业年限	7.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研究员、上银基金固收研究员、固收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9	-
	027092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6月26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6月26日公告)于2026年0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信息资料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26日起,宁波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75,40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咨询联系人:李梦祺

咨询电话:0797-8398390

传真电话:0797-8398385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地缘政治等外部因素扰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策略及库存策略,并合理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降低因原油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3、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从2026年7月2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转2承诺不赎回的期限即将到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上述在建项目存在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风险。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6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成交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回购金额为93.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0,533	61.51
2	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00,000	5.00
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14,000	3.50
4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4,472	1.04
5	李延春	4,588,644	0.76
6	李万君	4,111,995	0.6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9,066	0.5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800	0.33
9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稳健53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698,400	0.28
10	李博	1,657,900	0.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7万股~1,639.3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6%~2.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32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1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9.67万股至1,639.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3,507,251股的比例为1.36%至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3,507,251	100.00	595,310,530	98.64	587,113,809	97.28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	0	0.00	8,196,721	1.36	16,393,442	2.72
股份总数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603,507,2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3亿元,流动资产28.82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1%、3.77%、3.4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32000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452	217,825,511	23.4565%	447	45,785,945	4.9305%
1.现场出席情况	7	172,150,666	18.5380%	2	111,100	0.0120%
2.网络投票情况	445	45,674,845	4.9185%	445	45,674,845	4.918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17,376,011	99.7936	437,300	0.2008	12,200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5,336,445	99.0183	437,300	0.9551	12,200	0.02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17,382,111	99.7964	432,000	0.1983	11,400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45,342,545	99.0316	432,000	0.9435	11,400	0.02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张亚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3086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京东肯特瑞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京东肯特瑞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京东肯特瑞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京东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京东肯特瑞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6年6月29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京东肯特瑞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其他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京东肯特瑞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京东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00,628,9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626,276,3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874,352,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358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75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0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5人全部出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83,677,435	99.953558	11,302,842	0.030966	5,648,700	0.01547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83,388,135	99.952766	11,749,142	0.032189	5,491,700	0.01504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96,799,277	99.989508	2,567,300	0.007033	1,262,400	0.0034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96,742,777	99.989353	2,263,000	0.0062	1,623,200	0.004447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91,699,382	99.975536	7,297,795	0.019993	1,631,800	0.004471

6.议案名称:关于集团2026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79,850,877	99.943075	19,177,000	0.052539	1,601,100	0.004386

7.议案名称: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94,121,777	99.982172	2,239,800	0.006137	4,267,400	0.011691

8.议案名称: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495,713,177	99.986532	3,356,500	0.009196	1,559,300	0.00427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240,307,403	99.286802	258,902,974	0.709311	1,418,600	0.0038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6,987,538	98.683125	2,567,300	0.882788	1,262,400	0.434087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170,438	98.746017	2,015,000	0.692875	1,631,800	0.561108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85,901,438	98.309660	3,356,500	1.154161	1,559,300	0.536179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8,488,102	85.444764	40,910,536	14.067438	1,418,600	0.487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至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元媛、李媛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赵鹏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保财险网络设备和核心设备采购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集团2025年度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集团2025年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